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劉子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子瑄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零參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麗麗